**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了推进集团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动员引导广大纺织员工参与企业经济发展，参与企业创新活动，提升集团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创新基金的设立、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遵循诚实申请、择优扶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基金来源、规模和用途**

第三条：员工创新基金由集团公司每年年初拨款100万元（暂定每年100万元），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

第四条：基金经费主要用于集团员工及项目组根据集团和企业发展需要开展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业态创新等项目启动孵化期的扶持。

第五条：基金扶持项目分为职务性和非职务性创新两类，职务性创新项目以企业资金为主，基金为辅；非职务性创新项目以基金为主，企业为辅。

**第三章：扶持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申请创新基金扶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集团生产、经营、管理需求，在产品设计、产品开发、设备改造、技术改进以及管理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2. 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
3. 项目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4. 无知识产权纠纷。
5. 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七条：项目承担主体范围、条件：

1. 纺织集团本部及所属投资企业和直属单位员工个人或团队。
2. 项目需企业提出申报，并获得集团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

**第四章：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集团技术中心、相关事业部每年按照集团战略发展和产品、技术攻关需要，提出职工创新的若干课题，明确职工创新发展方向。

第九条：集团工会、团委、事业部发挥各自优势特点，做好课题宣传推介，组织、发动员工积极参与。

第十条：企业和员工按照集团创新课题，选择攻关项目。对未列入集团创新项目的技术攻关、小改小革项目，符合第六条所述条件的项目，企业员工或团队也可以提出方案立项申报。

第十一条：项目申报需填写《上海纺织集团职工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申请表》，由企业工会和团委收集提出，报集团工会和团委。项目申报需附企业送审意见及申报项目的主要目标参数和可行性分析。

第十二条：对送审项目，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反馈送审单位。

**第五章：资金使用及支付**

第十三条：项目资金的使用：

（一）创新项目研究、设计中的材料费用。

（二）创新项目开发中相关设备购置费用。

（三）创新项目推进中的管理费用等。

（四）资金使用原则上不得用于奖励支出。对创新项目获得企业采纳应用的，有企业分析、评定项目的贡献度给予奖励；非职务性创新项目也可采用购买方式获得奖励。

第十四条：项目资金的支付：

（一）项目资金的支付原则上分为二次，即启动初期，项目完成验收结束期。

（二）创新基金扶持金额，单个项目一般不超过10万元，个别重要项目不超过30万元。

（三）对企业申报，集团评审同意立项的创新项目，相关企业应给予工作和经费上的支持。

（四）资金使用支付管理办法，按照集团财务部有关规定操作，办法另行制定。（如拨款需要的审批意见、凭据、购置材料单据、资金使用须建立台账等）

**第六章：项目立项、评审、验收**

第十五条：集团创新基金评审委员会由集团有关部门的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对创新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及效果验收。

第十六条：审批同意立项后，根据项目性质、难易程度、工作量、应用价值、费用预算等，评审委员会经综合评定，确定项目支助额度。

第十七条：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二次对所有立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会审，检查推进进度、提供技术咨询、确定扶持基金增减等，对完成的项目确定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推进实际，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建议、决定对项目追加资金扶持，也可对部分项目提出终止意见，收回扶持支助资金。

第七章：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集团成立由集团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员工创新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集团群众性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由集团技术中心及事业部和企业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基金项目的评审、支助、验收工作。

办公室设在集团技术中心，技术中心负责项目技术管理，集团工会和团委负责职工发动及日常事务协调管理工作。

第八章：附 则

第廿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与集团其他有关员工支助奖励制度规定有抵触的，以本办法意见为准。

第廿一条：本办法由集团员工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解释。